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致力於預防、打擊犯罪，並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提供民眾安全生活空間。

年度施政目標：

一、改善治安、偵防並重

- (一) 積極偵破重大刑案、竊盜、毒品、黑幫、詐欺等各類刑案，並加強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全力打擊不法、端正風俗。
- (二) 因應科技犯罪型態及手法轉變，透過建構地域性資料庫、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充實各項刑事鑑驗儀器及強化刑案現場採證能力，提高犯罪偵查及防制效能。
- (三) 增強社區安全意識及強化保安警備措施，結合義警、民防、山地義警、志工及民間企業資源等民力運用，加強預防犯罪宣導與警民合作，共同防制犯罪。

二、改善交通，提升民眾「行」的安全

持續提升交通執法成效與事故處理品質，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並落實政策宣導及改善交通工程，以防制 A1 交通事故，有效運用警(民)力交通疏導，確保縣民交通安全。

三、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

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逐步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同時運用「錄影監視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優化並增加車牌辨識攝影機數量，提升本縣科技執法效能。

四、兒少保護、服務民眾

- (一) 強化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保護兒少身心發展。
- (二) 提升勤務指揮管制效率，貫徹服務導向警政工作，重視民(興)情與迅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精進服務效能，建立警察優良形象。

- (三) 加強查處涉外案件，強化員警外語能力、外事治安資訊蒐報、諮詢工作與強化外僑(賓)在台安全維護，提升國際警察形象並促進交流合作。

五、改善廳舍充實警備、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 改善廳舍環境、充實員警裝備，有效提升執勤效能，並推廣警政資訊系統服務，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與訓練，精進資訊職能。
- (二) 落實員警考核，端正警察風紀，加強員警學科、術科及依法行政教育訓練，充實體能與執勤技能，提升執法效能；此外，強化各級防情狀況處理，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處作為。
- (三) 適時服務、照顧、慰問員警並落實人事政策、法規，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 (一) 易收(銷)贓場所建立名冊列管，定時查訪，阻絕銷贓管道，落實住宅防竊諮詢工作，針對住宅竊盜發生密集區域研析犯罪時、地特性規劃犯罪預防作為；另結合社區警衛及守望相助巡守人員，加強巡邏、埋伏勤務，嚇阻竊盜案件發生。
- (二) 加強深夜聯外道路、重要幹道路檢勤務，提升見警率，並責由各分局針對轄內竊盜犯罪熱點熱區，每月妥適規劃「順風專案」勤務盤查人車。
- (三) 落實轄內資源回收場等易銷贓場所查訪工作，並向業者宣導避免收購台電被竊之贓物，並於執行時請業者提供電線實體或照片，供查緝人員辨識俾利現場即時指認及查扣。

二、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

- (一) 提升毒品案件破獲數

置重點於查緝青少年最易濫用之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新興毒品咖啡包、彩虹菸等，大力掃蕩製毒工廠、校園毒品及販毒集團，有效溯源阻斷毒品來源，減少施用毒品人口。

（二）提高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本局現列管人數約 480 人，每季以採驗達成率 80% 為目標。對無故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主動向地檢署聲請強制採驗，防杜毒品人口規避驗尿，再度沾染毒品。

三、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升詐欺案件破獲率

（一）加強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持續追蹤分析轄內詐騙犯罪發展趨勢，採取因應對策，透過犯罪情資整合與分析，強化打擊力道，提升詐騙案件破獲能量，擴大追查集團共犯，阻絕人頭帳戶、電話，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二）加強查緝詐欺車手

加強巡邏轄內 ATM 提款熱點勤務，主動盤查可疑人車，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積極查緝。

（三）落實追查詐騙機（水）房

精進科技偵查技術，結合傳統偵查手段，溯源追查詐騙機（水）房，源頭斬斷詐騙案件，保全數位證據，以利後續法庭攻防，增加定罪率。

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

（一）取締重大違規

嚴格取締闖紅燈、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汽機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砂石車違規、超速、超速逾 40 公里、併排停車、行駛時使用手持式電子設備等 12 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防制 A1 交通事故

積極參與道安會報，透過改善道路工程、加強宣導教育與落實嚴正執法等作為，保障用路人安全，並分析 A1 交通事故重大肇因之多數違規項目，以防制 A1 交通事故重大肇因違規取締件數作為指標，檢視執行成效。

五、扎根警政建設，改善廳舍環境

(一) 本局新埔分局本部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工，訂於 112 年竣工並驗收完成。

(二) 本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本案總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1,391 萬元，分 4 年編列；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工程發包，預訂 112 年開工，113 年完工並完成驗收。

六、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

本局截至 111 年止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總數為主機 681 組、攝影機 4,841 支(車牌辨識攝影機 3,880 支，占比約 80%)，持續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逐步建置錄影監視系統，預計 112 年度建置總數可達主機 721 組、攝影機 5,048 支，同時運用「錄影監視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優化並增加車牌辨識攝影機數量(預計提升至 3,500 支，占比約 73%)，提升本縣科技執法效能。

七、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111 年起獲新增(含解控)員額，各單位新增職員 1 人，應相對精簡聘僱人員 1 人或臨時人員 2 人，俾合理運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下年度聘僱及續任與否之準據，倘有績效不彰者，應停止聘僱用，俾淘汰冗員及不適任人員。

111 年起獲新增(含解控)員額，精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補充說明如下：

(一) 分母：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

(二) 分子：精簡縣款聘僱或臨時人員數。

(三) 縣款聘僱(臨時)預算員額數少於新增(含解控)員額換算應精簡人數(例如原民處)：分母改為縣款預算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數。

(四) 計分說明：

1、第1年(112年)達標的局處，113年至115年每年均為滿分(即5分)。

2、第2年(113年)達標的局處，114年及115年均為滿分(即5分)。

3、第3年(114年)達標的局處，以4分計。

4、第4年(115年)達標的局處，以3分計。

八、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九、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十、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一)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1、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2、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二)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1、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情形，尤其需注意性別分析三個思考面向：生理性別(關注生理性別的不同是否存在經驗差異)、社會性別(社會性別係指性別角色被期待應該展現的特質，因此須關注社會性別角色的期待有無造成壓迫)、交織性(關注性別與其他因素，如：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狀

態的交織性議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確認性別議題。

- 2、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

十一、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一)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二)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叁、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業務)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統計數據	竊盜案件破獲數÷竊盜案件發生數×100%	10.0%	80%
2.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業務)	(1)提升毒品案件破獲數	統計數據	破獲毒品案件數	5.0%	750 件
	(2)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統計數據	到驗人數÷定期採驗通知人數×100%	5.0%	80%
3. 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業務)	提升詐欺案件破獲率	統計數據	詐欺案件破獲數÷詐欺案件發生數×100%	10.0%	80%
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業務)	(1)全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統計數據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5.0%	260314 件
	(2)全年度防制 A1 交通事故重大肇因違規取締件數	統計數據	A1 事故主要肇因(超速、汽機車轉彎未依規定、酒駕)之違規取締件數	5.0%	218389 件
5. 扎根警政建設，改善廳舍環境(業務)	(1)本局新埔分局本部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進度控管	本案預訂各階段累積進度如下： 1. 取得工程用地(15%)	5.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2. 完成規劃設計(35%) 3. 工程開工(50%) 4. 工程進度達 50%(75%) 5. 工程竣工(100%)		
	(2)本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進度控管	本案預訂各階段累積進度如下： 1. 取得工程用地(15%) 2. 完成規劃設計(35%) 3. 工程開工(50%) 4. 工程進度達 50%(75%) 5. 工程竣工(100%)	5.0%	75%
6. 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業務)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組數	統計數據	本年度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組數	5.0%	40 組
7.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共同)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統計數據	(精簡之縣款聘僱人員數+精簡之縣款臨時人員數÷2)÷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100% 備註：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應無條件進位。	5.0%	50%
8.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共同)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5.0%	40.7%
9.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共同)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10.0%	85%
10.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共同)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統計數據	性別分析件數	5.0%	1 件數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統計數據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件數	5.0%	2 件數
11.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共同)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統計數據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5.0%	97%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5.0%	72%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8111300113 一般行政-行政工作	一、行政管理	1. 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編列考績、年終及各類業務獎金、超勤加班費。 3. 編列休假補助、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補助。	1,908,761
	二、警備車輛管理	1. 妥善調度警備車輛，確保勤(業)務遂行。 2. 執行警備車輛保養、維修，確保行車安全。 3. 繳納警備車輛各項稅費、保險費。 4. 適切向台灣銀行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油料，並管制油料使用，節省公帑。	
	三、會計工作	1. 推行歲出額度制度，縮減不經濟支出：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預算收支基本原則加強財務管理，並依優先緩急次序具體表達於概預算內。 2. 落實預算執行與考核：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嚴謹審核開支，摶節國家資源。 3. 稽催及審核公務統計報表並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刪定。 4. 每年定期編印統計手冊。	
	四、人事工作	1. 組織編制業務。 2. 任免遷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規定，按同職序積分順序辦理陞職，積極爭取缺額運用。 (2) 巡官以下員警外調其他警察機關服務，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每年辦理統調4梯次〈巡官2次〉，警務員以上外調其他機關由內政部警政署個案辦理請調，本局內部員警調整，每年配合內政部警政署4梯次統調，先行依本局陞遷作業要點辦理轄內統調。 (3) 依各附屬單位員額狀況，有效調整運用人力。 3. 獎懲考績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獎懲案件。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辦理員警考績案。 (3)新進人員舉辦授階儀式。 4. 退撫福利業務 (1)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2)協助推動本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會務工作。 (3)辦理員工保險、生育、結婚、眷屬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4)退休員警敬贈紀念品。 (5)因公殉職員警遺族慰問工作。 5.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管制員工性別意識培力參與情形。	
	五、綜理行政工作	1. 公文查詢及人民申請案件管制考核： (1)每週稽催逾期未結案件，紀錄備查。 (2)每半年考核處理公文成績1次辦理獎懲，及每月評比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 (3)人民申請案件逐案登記，切實管制迅速處理。 2. 水電、瓦斯、電話、物品、辦公處所、集會、工友管理。	
	六、事務管理	1. 繳納租金、稅捐、規費、保險、土地租金，及收回違規使用房地、宿舍訴訟費。 2. 整建(修繕)辦公廳舍、宿舍建物修繕。 3. 加強警用通信裝備保養維護。 4. 辦理警用通訊業務及無線電證照、頻率使用費：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4月30日修正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警用無線電證照、頻率使用費等規費。 5. 老舊廳舍新建、改建工程： (1)本局新埔分局本部。 (2)本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6. 警用車輛購置： (1)淘汰逾齡耗能老舊車齡。 (2)引進新型節能減碳車輛。 7. 各種勤務器材、設備汰換及增購。	
	七、資訊工作	1. 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1)資訊電腦、警用行動查詢電腦、印表機、交換器、路由器及其相關耗材組件管理維護(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2)維護終端使用者各項線上查詢之帳號密碼、權限指派等管理及其障礙排除。</p> <p>(3)各項網路設備與線路之管理維護及網路通訊租賃業務。</p> <p>(4)112年預計汰換30台個人電腦。</p> <p>2.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p> <p>(1)執行本局對外服務伺服器之弱點掃描、入侵偵測、病毒碼更新暨軟體版本更新等安全管理事宜。</p> <p>(2)持續執行資料安全側錄、資產管理系統之建置工作。</p> <p>(3)落實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系統，達成區域聯防功能。</p> <p>(4)落實本局TFG檔案加密系統，有效維護資料交換之機密性。</p> <p>3.協助推展各項警政及網路作業系統：</p> <p>(1)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導入各項警政資訊系統，協助內外勤員警警政資訊化。</p> <p>(2)配合縣政府推展公文之線上製作、簽核與機關間電子化交換作業。</p> <p>(3)持續辦理M-Police行動載具購置專案。</p> <p>(4)協助各單位勤(業)務進行資訊需求分析。</p> <p>4.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加強員警資訊職能。</p> <p>5.落實警政應用系統稽核工作：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藉由各系統業務單位對各系統運用敏感度執行複式稽核，杜絕員警非因公務查詢情形。</p>	
	八、公關工作	<p>1.表揚員警具體優良事蹟並刊登於本局全球資訊網。</p> <p>2.聽取民意反映：</p> <p>(1)舉辦議員聯誼警政座談會，多方聽取治安建言，並分別答覆處理，作為施政參考。</p> <p>(2)及時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提高民眾對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p> <p>3.辦理警政宣導</p> <p>(1)利用地方電視台、廣播電台協助宣導警政重要措施。</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2)前往學校、社團宣導警政成果。 (3)經營本局社群網絡(竹縣警好客臉書粉絲團等)，即時提供為民服務訊息、宣導重要執法措施等，建立本局正面形象及民眾溝通管道。 4. 加強府會及新聞聯繫工作。	
	九、法制工作	1. 辦理員警法令測驗，增進法律素養及執法品質。 2. 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聘請執業律師4名擔任委員，協助審議國家賠償案件。 3. 整建警察執法相關法令，健全警察法規。 4. 聘請執業律師16名擔任本局法律諮詢委員，適時提供本局有關警政工作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各項法律疑義案件。 5. 員警因公涉訟案件補助。 6. 強化定期法律諮詢機制，邀請法律諮詢委員蒞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及生活上法律疑義。	
	十、政風工作	1. 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及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使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2. 端正風紀檢肅貪瀆： (1)每年舉行廉政會報，由主官親自主持，檢討政風狀況。 (2)設置檢舉貪瀆信箱、電話，鼓勵民眾、員工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3)辦理政風民意訪查，深入民間瞭解政府施政之缺失。 3.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落實採購驗收流程，防止弊端發生。 4.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審慎審核財產申報資料及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5.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6.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38111307017 警政業務-警政工作	一、警察行政工作	1. 因地制宜健全勤務編排制度、強化勤務作為。 2.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查察取締。 3. 執行正俗專案：加強查緝妨害風化(俗)或賭博電玩營業場所，分別依	117,689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法移送或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4. 對於可能發生妨害風化（俗）從事性交易場所，建立資料列管並加強查察取締。 5. 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6. 推動志願協助警察服務工作。	
	二、外事工作	1. 涉外非法案件業(勤)務： (1) 涉外非法案件之防範與處置。 (2) 涉外非法案件之分析、運用與陳報。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業務。 3. 外事治安資訊工作： (1) 外事治安資訊蒐報與諮詢布置。 (2) 涉嫌外僑入出境偵監之執行。 4. 涉外案件編譯相關工作： (1) 辦理司法通譯人員之教育訓練。 (2) 延攬新進司法通譯人員。 (3) 辦理涉外案件通譯費之核銷。 5. 執行國、外賓蒞轄警衛安全勤務。 6.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業務。 7. 配合警政署辦理重要慶典期間歸國僑胞（團）安全維護工作。 8. 國際警察交流與合作： (1) 國、外賓及重要外籍人士蒞局參訪之接待。 (2) 配合警政署執行國際警察交流合作。 (3) 出席國際警察會議。 9. 外事警察人員遴選與其他綜合業務。	
	三、保安工作	1. 保安警備： (1) 保護社會安寧秩序。 (2) 後備軍人戰備動員。 (3)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4) 自衛槍枝管理。 (5) 持續規劃擴大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 (6) 全力維護選舉治安。 (7) 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社區治安。 2. 義警組訓管理： (1) 整編訓練義警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 (2) 辦理福利互助、團體人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措施。 3. 加強推動守望相助：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1)協助輔導社區成立巡守組織。 (2)協助辦理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 (3)協助辦理守望相助隊團體人壽險及意外險。 4. 山地警備治安 (1)辦理山地義警隊常年訓練。 (2)辦理山地義警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 (3)定期山域訪查。 (4)山地治安演訓。	
	四、保防工作	1. 利用常年教育或其他集會機會加強員警保防法令或保防常識。 2. 社會治安維護調查： (1)加強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 (2)行動蒐證計畫、演練、執行。 (3)每年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提升保防警覺。 3. 配合辦理地區保防工作會報協調業務，偵防對象定期偵考，鑑析具危安目標列管對象及經常陳抗份子。	
	五、督察工作	1. 徹底端正警察風紀： (1)各級主官(管)應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確實貫徹風紀要求。 (2)每半年召集所屬員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及座談會1次，並列「風紀教育時間」，由主官或督察主管親自施教。 (3)加強案例教育，案例教育教材由各單位於案發查實後1個月內編製施教。 (4)編組「靖紀小組」實施風紀調查，風紀探訪及加強蒐集風紀情報。 (5)鼓勵民眾及員警提供建設性意見及檢舉(本局設有電子信箱及檢舉電話)。 (6)懲處違法失職人員，並追究有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2. 加強督導、考核勤(業)務績效，促進工作效率： (1)分區分級、機動及分層督導發揮督導功能。 (2)加強考核員警處事應變能力，切實掌握治安勤務狀況。 3. 執行特種勤務，維護警衛對象安全。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表揚員警好人好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事。 5. 舉辦文康活動及運動競賽，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6. 慰問急難傷病員警及其眷屬。	
	六、交通管理	1. 交通秩序整理： (1) 改善路口秩序。 (2) 促進道路順暢。 (3) 防制交通事故。 (4) 違規停車拖吊移置保管。 2. 促進交通安全： (1) 員警交通安全駕駛訓練。 (2) 交通安全宣導。 (3) 交通安全管理。 A. 辦理營業小客車職前講習。B. 執行示範道路整理及清道專案。C.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D. 加強易肇事路段改善及交通稽查。E. 加強轄內交通安全工作督導。 3.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1) 嚴格審核駕駛人考領執業資格及年度查驗。 (2)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職前講習及違規講習。 (3) 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 4. 嚴格取締交通違規： (1) 對闖紅燈、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汽機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砂石車違規、超速、超速逾40公里、併排停車、行駛時使用手持式電子設備等重大違規加強取締。 (2) 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5. 交通應勤裝備管理：對微電腦闖紅燈自動照相監視器、雷射測速照相、車裝雷達測速器、微電腦酒精測定器等重要器材加強維護。 6. 充實警勤設備：增購交通警察裝備及交通稽查應勤裝備。 7. 交通警察健康檢查。	
	七、刑事工作	1. 治安會報： (1) 加強本縣治安會報各單位聯繫、協調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2)推動各級政府治安會報指示事項。</p> <p>2. 檢肅黑道幫派工作：</p> <p>(1)清查轄內不良分子，依法從嚴究辦提報。</p> <p>(2)執行「治平專案」，展現政府掃除黑金決心。</p> <p>(3)防範組織犯罪、幫派介入工程圍標。</p> <p>3. 偵防重大刑案：</p> <p>(1)綜合研判案情並立即通報各警察機關攔截圍捕。</p> <p>(2)對「未破之重大刑案」列冊管制。</p> <p>(3)召開刑事工作會報，檢討未破重大刑案。</p> <p>4. 取締職業性賭博：</p> <p>(1)清查轄內職業性賭博場所列冊管制。</p> <p>(2)加強情報布建蒐集。</p> <p>(3)以賭為業分子造冊列管。</p> <p>(4)製作標語海報，向民眾宣導防制賭博不良歪風。</p> <p>5. 全面檢肅非法槍彈：</p> <p>(1)有改造槍枝、彈藥能力之鐵工廠造冊列管。</p> <p>(2)對列管場所、分子查察監控。</p> <p>(3)全面緝捕槍擊要犯，追查槍枝流向。</p> <p>(4)辦理專案掃蕩工作，阻絕非法槍彈來源。</p> <p>6. 檢肅竊盜、查察銷贓場所：</p> <p>(1)針對轄內竊盜案，研擬具體防制措施。</p> <p>(2)建立竊盜前科犯犯罪資料庫，列冊追蹤。</p> <p>(3)針對轄內易失竊地區、易銷贓場所，製作治安斑點圖，預擬偵查措施，杜絕銷贓管道。</p> <p>(4)加強現場勘察裝備（如單複眼照相攝影及監視跟蹤系統）並辦理勘驗人員培訓，提升破案率。</p> <p>(5)製作標語向民眾宣導防竊觀念。</p> <p>(6)轄內易銷贓場所造冊並鍵入電腦資料庫系統。</p> <p>(7)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查贓技巧，提</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升偵辦能力。</p> <p>(8)與本縣環保局、產業發展處、台電公司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內易銷贓場所進行清查。</p> <p>7. 檢肅毒品犯罪案件：</p> <p>(1)加強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採驗工作，防制再犯。</p> <p>(2)加強監控、查察易吸販毒場所，查獲毒品犯罪時，秉「向上追源，向下發展」原則擴大偵辦。</p> <p>(3)加強查緝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p> <p>(4)提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p> <p>8. 查捕通緝逃犯：</p> <p>(1)通緝資料之整理與運用。</p> <p>(2)加強緝捕各類通緝犯。</p> <p>9. 打擊詐欺犯罪：</p> <p>(1)加強預防詐騙宣導。</p> <p>(2)加強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偵辦。</p> <p>(3)加強逮捕詐欺車手。</p> <p>10. 落實執行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擴大宣導拒絕推諉受理報案規定。</p> <p>11. 治安顧慮人口管理：</p> <p>(1)建立基本資料，填報建檔名冊。</p> <p>(2)查訪分析，防制再犯。</p> <p>(3)治安顧慮人口動態異動或註銷免除監管。</p> <p>12. 查緝經濟案件：</p> <p>(1)配合有關單位（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財政處、林務局等單位）嚴密查緝。</p> <p>(2)建立經濟案件前科犯名冊，加強查訪、約制。</p> <p>(3)辦理查緝經濟案件講習。</p> <p>(4)針對轄內重點場所每月編排勤務積極查訪；另針對特定山區聯外道路進行盤查，防制盜伐林木或盜採砂石案件發生。</p> <p>13. 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p> <p>(1)舉辦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講習。</p> <p>(2)舉辦蒐證講習。</p> <p>(3)製作反賄選標語並利用大眾媒體向民眾宣導。</p> <p>(4)充實單複眼相機、攝影機及錄音機等蒐證器材。</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5) 布置蒐集任何可疑為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情資。</p> <p>14. 預防犯罪宣導：</p> <p>(1) 召集機關、公司、學校、村里鄰長、民意代表、社區代表、地方巡守隊等辦理座談會。</p> <p>(2) 利用社群網站等管道進行預防犯罪宣導。</p> <p>(3) 協調機關學校、社區配合宣導。</p> <p>(4)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社會犯罪趨勢與分析，提升民眾預防犯罪觀念。</p> <p>(5) 製作標語、海報或動態多媒體簡報向民眾宣導。</p> <p>(6) 與各村、里、鄰長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建立聯絡管道，向其宣導最新詐騙手法及因應措施。</p> <p>15.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p> <p>(1) 強化電腦犯罪偵查能力。</p> <p>(2) 落實網路搜尋，發掘犯罪線索，據以依法取締。</p> <p>16. 各專案計畫執行。</p>	
	八、訓練工作	<p>1. 學科教育-加強精神及學科教育訓練：</p> <p>(1) 每月實施 1 次電化教學並辦理評比。</p> <p>(2) 專題演講：A. 每季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蒞局演講、授課。B. 科目包含主官精神講話、專題演講、風紀與勤務案例檢討、服務與溝通技巧及壓力探討等。</p> <p>(3) 編列案例教育教材發各單位主官(管)加強教育、宣導及勸誡。</p> <p>(4) 辦理員警進修考試訓練：A. 國內進修。B. 警察人員特種考試。</p> <p>(5) 在職訓練：每半年辦理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p> <p>(6)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實習。</p> <p>(7) 辦理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p> <p>(8) 印製本局教育訓練園地竹縣警好客刊物。</p> <p>(9) 精神教育：主官利用各種集會對員警實施工作上的指導與生活上的關懷。</p> <p>2. 術科訓練-加強體技能訓練：本局集中</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所有員警辦理術科常年訓練，每月 8 小時，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射擊訓練、成果驗收。 (2)柔道、跆拳道訓練及成果驗收。 (3)綜合逮捕術及組合訓練成果驗收。 (4)體能訓練成果驗收。 (5)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訓練、成果驗收。 (6)架離術成果驗收。 <p>3. 建立警察心理諮商輔導機制。</p> <p>4. 協助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事宜。</p>	
	九、勤務指揮中心	<p>1. 擴充 110 電話大量話務機制，互相支援臨近縣市警察局 110 受理民眾報案。</p> <p>2. 督導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督導「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實作檢測、實施「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其他案類工作」110 案件複查。 (2)每年度督考各分局「健全勤務功能執行計畫」、「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其他案類工作執行計畫」、「雲端治安管制系統」等計畫作業程序。 	
	十、少年工作	<p>1. 少年犯罪預防、偵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列管少年查訪、資料建檔、通報。 (2)擴大執行少年保護查察，針對兒童及少年易涉足不良場所予以告誡、登記，並勸導返家。 (3)加強查察兒童、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行為之勸導、取締。 (4)與轄內各級高中、國中及校外會加強協調聯繫，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執行查察工作。 (5)加強執行校園巡查工作，及學生上、放學時段人身及交通安全維護。 (6)實施各級學校法律常識、人身安全宣導活動及辦理正當休閒活動。 (7)辦理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推動相關業務。 (8)配合校外會、學生輔諮中心、觀護協會辦理偏差少年輔導制度及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家長親職教育。</p> <p>2. 校園霸凌防處：</p> <p>(1) 每所學校每學期至少辦1次校園法令宣講，宣導期程每學期開學前10日函發本縣各級學校。</p> <p>(2) 每學期依據校園安全環境評估表，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完成校園安全評估，並提供具體建議，減少治安死角。</p> <p>(3) 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巡邏勤務，並於重點時段(學生上、放學)每日至少巡簽2次以上，另針對附設補習學校之高中、國中學校，加強放學時段安全防護機制。</p> <p>(4) 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建立各分局專責處理校園安全單一窗口，及學責區負責人名冊。</p> <p>(5) 彙整經常輟學、暴力傾向及有犯罪之虞或偏差行為學生名冊，以利進行法治教育加強輔導。</p>	
	十一、民防行政管理	<p>1. 防情器材保養及功能維護，確保運作正常執行防空警報施放。</p> <p>2. 防情業務傳遞作業聯絡、演練及管制，加強平日防情演練及測試。</p> <p>3. 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執行本縣全民防空及動員準備工作，採取交通管制及防護避難救災演練。</p> <p>4.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業務規劃及處理。</p> <p>5. 災害防救演習、民安演習。</p> <p>6. 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作業及與各分局之通報聯繫、警力調派、任務執行、督導管制、指揮等事項。</p>	
	十二、鑑識工作	<p>1. 加強轄內各類刑事案件現場勘察及採證工作。</p> <p>2. 研習刑事鑑識技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強化鑑識人員採證技術。</p> <p>3. 強化物證流程管制，符合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主義」及「交互詰問」制度：</p> <p>(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電子化鑑識作業平台」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確保送鑑案件品質。</p> <p>(2) 加強各單位證物室管理，落實證物監督鏈。</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十三、婦幼工作	1. 家庭暴力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動本縣「家暴防治安全網方案」，結合網絡單位提供家暴被害人全方位服務。 (2) 協助（代為）聲請保護令，並依法院裁定執行保護令，有效維護被害人權益。 (3) 查訪及約制告誡相對人，並視案情依法進行逮捕及逕行拘提作為，以有效嚇阻再犯。 (4) 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工作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同理心。 2. 兒童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兒童保護案件、協尋主管機關協請查詢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 (2) 協助脆弱家庭評估、通報及查訪。 (3) 加強兒童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教育訓練，提升警受案敏感度。 3. 性騷擾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處）理性騷擾案件申訴、告訴、調查及移送相關單位裁罰、偵辦。 (2) 加強員警受（處）理案件專業知能，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4. 性侵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2) 辦理專責人員教育訓練，以達「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核心價值及「減少二度傷害」、「提高司法追訴」之工作目標。 (3) 落實案件偵辦進度管制、證物採驗及建檔管控。 (4) 依據警政署「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工作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權責分工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等相關作業規定。 5. 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及協尋擅離安置機構兒少。	
	十四、防治工作	1. 落實勤區查察工作。 2.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3. 嚴密掌握治安顧慮人口動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4. 戶口業務督導考核。 5. 失蹤人口之通報與查尋。 6. 落實警勤區訪查，強化警勤區經營。 7. 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查詢系統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系統查詢稽核管理。 8.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9. 民防團隊組訓管理。	